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劉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〇九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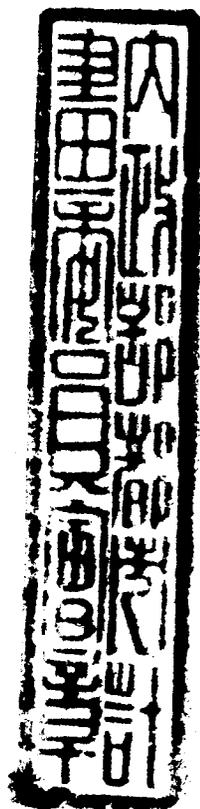
決議：除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文第二點後段「應由該府負責解決」修正為「應由該府負責合理解決」外，其餘確定。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遊憩區為工業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府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四三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台灣省政府

以67.6.9.六七府建四字第四二五八七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特提請討論。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林口特定區西北角，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廠區及油槽區。

三、計畫面積：發電廠廠區屬原計畫保護區面積為四八。七五公頃，油槽區屬原計畫海濱遊憩區面積為二五公頃，合計面積為七三。七五公頃。

四、變更理由：林口發電廠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及遊憩區，無法裝設發電用儲油槽及其各項附屬設備，故擬變更為工業區。

決議：照案通過，惟將來電力公司興建儲油槽及其各項附屬設備時應就其土地範圍保留適當空地與毗鄰之海濱遊憩區隔離，俾免影響該海濱遊憩區之環境。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修訂基隆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7. 6. 28 第一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台北市政府以 67. 8. 1 (67) 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一七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特提請討論。

二、計畫範圍：松山區南村里全部及西村、安康、景聯、景新、三竿、中金、廣居等里之一部份地區。

三、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一四六公頃，預計容納人口為七〇、四〇〇人，粗密度每公頃為四八〇人。

四、計畫內容詳本計畫說明書說明參。

決議：一、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李委員瑞麟、王委員傳芳、余委員鍾驥、黃委員嘉禾、劉委員明琳、張委員隆威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本案涉及軍方汽基處、四十四南村及武川新村等用地之處理，應請台北市政府儘速與國防部協調。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5.9.6.第一八八次會議、65.2.11.第一九六次會議、65.

4.22.第一九七次會議及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等分別決議（詳如附件）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7.5.26.(87)府工二字第一一八一〇號函再

檢送修正後圖說報請核定，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會歷次委員會議已決議通過之下列兩點：「(一)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住十、住十一、住十一之一、住十二、住十三、住十六、住十七、住十九、住二十、住廿三、住廿五、住廿六、住廿七。(二)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綠地、現有國中或國小用地、動物園用地、淨水廠用地、公墓用地及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請台北市政府重新繪製圖說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免再提會審議外，其餘留待下次會議再予繼續討論。

附件

台北市政府報請核定「變更不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本部都委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一、65.9.6.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

本案牽涉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張委員金銘、高委員啓明、王委員傳芳、李委員如南、黃委員嘉禾、孫委員志禔、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66.2.11.第一九六次、66.4.22.第一九七次（訂正）、66.5.18.第一九八次（訂正）

（綜理決議）：

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本會審議決議各點及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重新規劃修正圖說報核；准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部份，其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危險之虞之地區，仍應規劃為非建築用地。

（一）本案審議結論詳如下表：

| 編號 | 位置 | 發展類別 | 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 | 備註 |
|----|-----------------------|------------|--|----|
| 住一 | 關渡北 側山坡地 | 山坡地 住宅區 | 該地區東南側毗鄰市民休憩遊樂去處之風景區行天宮（俗稱忠義廟）為市容景觀及水土保持之需要，仍應維持為保護區。 | |
| 住二 | 位於北投至新北投高爾夫球場道路東北側山坡地 | 山坡地 住宅區 |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該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作住宅使用者，應作為公園、綠地使用，不得作為建築用地，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 |

住四

威靈頓
社區附
近地區

山坡地
住宅區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住五

天母東
側山坡
地

山坡地
住宅區

同編號「住二」之結論，同意
變更爲住宅區。

住六

位於北
陽公路
東側士
林區陽
明里、
新安里
、公館
里、永
福里等

山坡地
住宅區

該地區變更爲住宅區面積甚廣，部份海拔高度達五百公尺，間夾坡度甚陡，又部份涉及軍事設施用地，惟較平坦地區已建少數西式花園洋房，爲顧及實際情形，應發還台北市政
府，依據都市實際發展需要，重新妥爲研擬整體規劃凡地勢較高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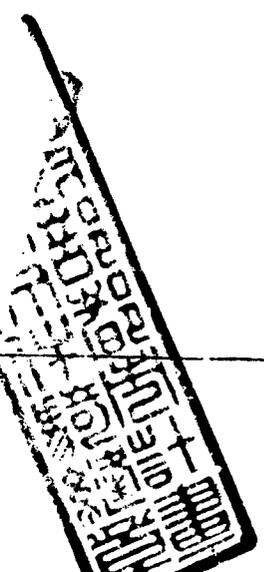




| | | |
|--|---|---|
| <p>住八</p> <p>位於葦 與中學 附近地 區</p> | <p>位於不 桐區木 村路五 段兩側 地區</p> | <p>部份地 區。</p> |
| <p>住七</p> <p>位於葦 與中學 附近地 區</p> | <p>發展中 平地住 宅區</p> | <p>場危險之虞或涉及軍事設施用 地者，均應予以刪除，俾利開 發。</p> |
| <p>同意變更爲住宅區。</p> | <p>該地區距離景尾溪甚近，附近 並有永和煤礦，可供住宅發展 土地不多，且與已核定之住宅 區範圍距離尚遠，仍應維持爲 保護區。</p> | |

| | | |
|-----------------------|---------------|------------|
| 住九 | 住十 | 住十一 |
| 位於士林雙溪 | 位於北投區電影製片廠西北側 | 北投區復興中學西北側 |
| 山坡地住宅區 | 山坡地住宅區 | 山坡地住宅區 |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
| 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 |

| | | | |
|-----|---------------------------------------|------------|-----------------------------------|
| 住十二 | 北投大 同電子 公司北 側保護 區尖端 部份 | 山坡地 住宅區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
| 住十三 | 北投區 櫻花崗 北投路 西北側 保護區 |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
| 住十四 | 內湖區 大湖里 | 山坡地 住宅區 | 該地區坡度甚陡且高壓線貫穿其間，屬尚未發展地區，仍應維持爲保護區。 |



| | | | |
|-----|--------------------------------|-------------------|----------------------------------|
| 住十五 | 松山區 水森坡 附近山 坡地 | 山坡地 住宅區 | 該地區大部份坡度甚陡，為維護景觀計，仍應維持為保護區。 。 |
| 住十六 | 大安區 和平東 路三段 底山麓 邊。 | 發展中 平地住 宅區 |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
| 住十七 | 大安區 臥龍街 東側山 麓下平 地。 | 發展中 平地住 宅區。 |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



| | | | |
|------------|--------------------------|-------|-----------------------------|
| 桃園國 中用地 | 北投區 中國製 片廠西 北側。 | 照案通過。 | 依據本部都委會55.10.19第一九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 | | | |

(二) 台北市政府公開展覽原「住三」範圍經市都委會審議決議變更爲農業區部
公民或團體向內政部陳情異議甚多，請台北市政府再予妥爲研擬規劃報核

(三) 「住一」範圍內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陳情變更爲該校用地之土地，請
北市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本部61.3.25台內地字第四六一二九八號函規定。如
合規定，准予變更爲「私立光武工專用地」。

(四) 准予變更爲住宅區內之主要公共設施用地應併同規劃。

(五) 私立華興育幼院等向內政部陳情變更北投牛埔廢墓地爲住宅區，請台北市
府併第二項決議辦理。

(六) 變更爲私立學校用地部份，准予依照第三項決議辦理。

(七) 撥變更保護區爲農業區部份除第二項應再予妥爲研擬規劃報核外，其

仍維持為保護區。

(八)擬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綠地、現有國中或國小用地、動物園用地、自來水廠淨水場用地、公墓用地及擬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使用部份，准予照案通過。

(九)本計畫說明書「住十三」之發展類別欄內空白，應予查明填列，以資明確。

(十)本案案名應訂正為「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三、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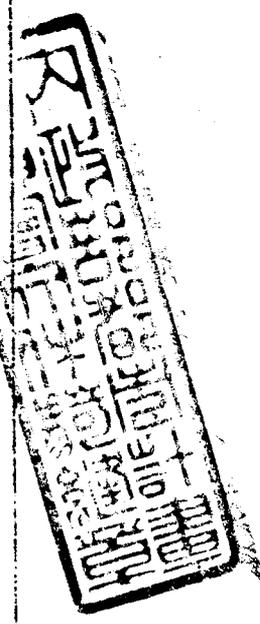
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規劃修正圖說報核；准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部份，其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危險之虞之地區，仍應規劃為非建築用地。

(一)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份：

| 編號 | 位置 | 發展類別 | 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 | 備註 |
|-----|------------|------|--------------------------|------------------|
| 住十八 | 陽明山 山仔后 | 山坡地 | 緊鄰「住六」範圍東北側地區，應併同本部都委會第一 | 按本部都委會 第一九六次會 |

重慶市地籍管理處

| | | | | | |
|-----|-----|-----|-----|--------------------|---|
| 菁山路 | 住宅區 | 北側及 | 東側地 | 區。 | <p>九六次會議審議「住六」結論 辦理。「住六」北側地區，為 該「住六」之延伸，係屬一山 丘地形，高度達五百餘公尺， 部份坡度較陡且屬未發展地區 ，仍應維持為保護區，以策公 共安全及水土保持。</p> |
| 住十九 | 位於陽 | 明山仔 | 后華岡 | 路北側 山坡 | <p>議審議「住六 」結論： 該地區變更為 住宅區面積甚 廣，部份海拔 高度達五百多 公尺，間夾坡 度甚陡，又部 份涉及軍事設 施用地，惟較 平坦地區已建 少數西式花園 洋房，為顧及 實際情形，應 發還台北市政</p> |
| 住二十 | 位於中 | 國文化 | 學院東 | <p>山坡地 住宅區</p> | <p>同意變更為住宅區</p> |



| | | | | |
|------------|--|--------------------|--|--|
| | <p>南側山 坡地</p> | | | <p>府，依據都市 實際發展需要 ，重新妥為研 擬整體規劃， 凡地勢較高坡 度過陡，地質 鬆軟有崩塌危 險之虞或涉及 軍事設施用地 者，均應予以 刪除，俾利開 發。</p> |
| <p>住廿一</p> | <p>位於陽 明國校 西側</p> | <p>山坡地 住宅區</p> | <p>已發展地區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其餘應仍維持爲保護區，以 策水土保持及維護景觀。</p> | |
| <p>住廿二</p> | <p>位於中 山博物 院東北 側山坡 地</p> | <p>山坡地 住宅區</p> | <p>應併同本部都委會第一九六次 會議審議「住六」結論辦理。</p> | |
| <p>住廿三</p> | <p>位於雙 溪中央 社區西 北側相</p> | <p>山坡地 住宅區</p> | <p>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該地區 坡度較陡部份，不適作住宅使 用者，應作爲公園綠地使用， 不得作爲建築用地，以策公共</p> | |



| | | | |
|-----|-------------------|--------|--|
| | 鄰山坡地。 | | 安全及水土保持。 |
| 住廿四 | 位於雙溪中央社區西南側相鄰山坡地。 | 山坡地住宅區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該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作住宅使用者，應作爲公園綠地使用，不得作爲建築用地，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
| 住廿五 | 位於士林區至善路北侧山坡地 | 山坡地住宅區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應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劃使用。 |
| 住廿六 | 位於士林區中央電影製片廠 | 山坡地住宅區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應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作整體規劃使用。 |

| | |
|-----------|---|
| | 住廿七 |
| 南側山 坡地 | 位於士 林區園 山保齡 球館附 近地區 |
| | 山坡地 住宅區 |
| |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北端夾 角部份將來訂定細部計畫時， 應規劃適當面積作爲公園或綠 地使用。 |
| | |

(二) 變更爲私立學校用地部份，如符合本部 61.3.25 台內地字第四六一二九八號函規定，准予變更爲「私立○○學校用地」。

(三) 變更保護區爲公園保留地部份，准予照案通過。

(四)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內之主要公共設施用地應併同規劃。

(五) 「住六」範圍內之高職用地應併同第四項規劃主要公共設施時予以研處。

(六) 李其昌陳情以「士林區雙溪段外雙溪小段四〇七之三、四〇七之五地號

等土地二筆爲低等則田，請准予合併開發使用」等情，移請台北市政府併同「住廿四」予以研處。